

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Anbogen Therapeutics Inc.。

第2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6.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7.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8.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0.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11.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12.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3. C80217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業
14.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5. F20706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零售業
16.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17.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18.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9.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0.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第3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4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5條：本公司採無票面金額股，股份總額分為 1,200,000,000 股，得分次發行。

第6條：(刪除)

第7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8條：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第9條：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再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0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11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12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3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3-1 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4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 15 條：本公司設董事 3~7 人，監察人 1~2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 16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1 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7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 18 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依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同意，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開會。

第 19 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之給之。

第 20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 21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2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3 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再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六章 附則

第 24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25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8 年 4 月 02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11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2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7 月 29 日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2 月 20 日



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祖安